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方案部分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 核查意见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远煤电”、“上市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窑煤集团”）100%的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2年4月21日，靖远煤电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8月19日，靖远煤电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中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靖远煤电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所涉及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的释义相同。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重新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并相应调整发行价格为3.58元/股。

（一）调整前的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原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靖远煤电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原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3.97	3.57
前 60 个交易日	3.86	3.47
前 120 个交易日	3.64	3.27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原发行价格为 3.63 元/股，不低于原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交易重新确定定价基准日并调整发行股份价格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为靖远煤电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3.86	3.47

前 60 个交易日	4.27	3.84
前 120 个交易日	4.08	3.67

经交易各方协商，根据交易各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依据交易各方协商以及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为 3.58 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9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除权除息后），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其他调整。

二、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一）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31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之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相关审核要求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20%的。

2、关于交易标的：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重组方案不满足上述重组方案重大调整标准，故本次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市公司已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调整，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等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方案部分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郭喜明 党 芑
郭喜明 党 芑

